

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四维图新大厦A座13层1303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有关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位。董事会秘书孟庆昕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监事会专项审核意见为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内控制度完善，财务运作规范，财务状况良好，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 2021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 2021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(www.cninfo.com.cn)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追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追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进行的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 2021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追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